

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甘财税〔2022〕6号

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批准设立 G312 线七墩至瓜州、G215 线 马鬃山至桥湾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项目的通知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设立 G312 线七墩至瓜州、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

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函》收悉。按照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17 号)、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G341 线二十里沟口至车路岷岷等三条一级公路收费站的批复》(甘政函〔2021〕102 号)有关规定,结合实地勘察情况,经研究,同意设立 G312 线七墩至瓜州、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收费范围及对象

(一) G312 线七墩至瓜州一级公路

G312 线七墩至瓜州一级公路起点位于 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公路桥湾枢纽互通终点,终点位于瓜州县城东边 G312 线 K3150+024.315 处,起终点均与现有 G312 线顺接,路线全长 66.274 公里。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。

(二) 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一级公路

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一级公路起点位于 G7 京新高速马鬃山立交北出口(白明高速),终点位于桥湾西 3 公里处,设枢纽互通立交与 G312 线七墩至瓜州一级公路相接,路线全长 157.239 公里。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,设计速

度 80 公里/小时。

凡通过 G312 线七墩至瓜州、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一级公路的车辆，除军队车辆、武警部队车辆，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、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，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，以及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、运输联合收割机(包括插秧机)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外，其它通过车辆均应缴纳车辆通行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G312 线七墩至瓜州、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，由你厅根据公路技术等级、投资总额、物价指数、偿还贷款期限和收回投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提出初步意见，会同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审查批准。

三、收费管理

G312 线七墩至瓜州、G215 线马鬃山至桥湾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，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站收取，统一使用省财政厅监（印）制的车辆通行费票据（ETC 除外）。车辆通行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全额上缴省级国库，同时接受财政、

发改、交通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5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